

B0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补偿事项概述
(一)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佛山市人民政府计划将“种鸡场”地块用于建设佛山高新区极核—佛山创新先行区项目。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及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受佛山市人民政府委托,统筹处理“种鸡场”地块搬迁补偿事宜。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高控股”)为佛山市南海区委、南海区政府南海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理具体事宜。2019年12月21日,佛高控股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种禽公司”)原“种鸡场”地块搬迁项目签订了《搬迁补偿意向书》,意向书约定:为了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以保障搬迁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佛高控股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至南海种禽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9年12月31日,南海种禽公司向佛高控股按意向书约定支付的预付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二)2020年01月26日,公司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将南海种禽公司“种鸡场”757,916.94平方米(约1136.87亩)地块交由南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佛山市土地中心)进行收储,收储及补偿资金总额为2,340,105.7元,其中南海种禽公司收储补偿金额为387.1,539,721.7元,广东佛高弘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弘食品集团”)收储补偿金额为800,800,394.元。同日,南海种禽公司与弘弘食品集团就上述收储补偿事项分别与佛山市土地中心、佛高控股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以完成“种鸡场”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及搬迁相关工作。上述《关于佛山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于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0年南海种禽公司“种鸡场”地块搬迁补偿事宜,已于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1月26日和2020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5、2020-39、40、43、49、50。

二、土地收储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2020年10月26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有关约定,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南海种禽公司、佛高控股于2020年12月21日做好首期收储土地交接手续并签订了《佛山南海种禽有限公司土地移交确认书》,佛山一环东面、桃园西路南面、广三高速北侧第一期土地交接确认书。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移交土地的范围、面积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需乙方移交的土地位于佛山南海区狮山镇,坐落于狮山镇大学城西南面,佛山一环东面、桃园西路南面,广三高速北侧,总面积为757916.94平方米,折合约202.98亩。

(二)土地移交要求
1、三方确认,乙方应第一期土地移交时向甲方,甲方同意由丙方接管,乙方按《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字字(2020)第YMPA036号】中评估物数量及交接的附着物状况向甲方、丙方移交土地,甲方应予以乙方之乙方《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对乙方移交的第一期土地移交物进行清点及接收。

2、三方确认,自土地移交日,乙方已拆除乙方在该用地上设置的出租、抵押、担保、合作开发等影响地块权属完整的事项,该地块权属清楚,无第三人因乙方原因对该地块主张任何权利。
3、丙方接管后应开展土地平整、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的清理拆建、场圃围蔽等前期准备工作并做好日常土地管理工作。

4、由于整个土地移交分两期进行,本次第一期移交土地附属物及有关进行的第二期移交土地附属物的数量及状况等要求按《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有关内容进行。
(三)三方确认,在本确认书生效后,除《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另有约定外,与第一期土地有关的全部风险与责任由甲方、丙方承担。
(四)土地交接确认书由甲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土地收储补偿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佛山南海种禽有限公司土地移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有效表决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董事长陈冠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并通知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20-55)。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海种禽公司原“种鸡场”地块搬迁补偿事宜,已于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1月26日和2020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5,520,000元,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2%,前6个月为装修免租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收效归公,反对无效,同意本案。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蔡德先生、高宏波先生、陈冠先生和夏汉先生回避了表决。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南海种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20-56)。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1500万元,在广州市从化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高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有关投资设立南海种禽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切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广东广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租赁房屋及其配套设施作为办公使用。双方于2020年12月22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本次关联交易租赁办公场地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80号广弘大厦自编1栋(一、二、三楼)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房屋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5,520,000元/年,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2%,前6个月为装修免租期。

(二)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广弘资产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2,018,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4%,为控股型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弘资产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弘资产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广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80号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0-055

债券简称:18栖霞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栖霞01 债券代码:155143
债券简称:20栖霞01 债券代码:175430

三六五小贷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不存在为三六五小贷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及其他该集团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16年1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4500万元人民币与江苏三六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三六五网”,证券代码:300295)等共同投资设立南京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小贷”)。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目前,三六五小贷的注册资本为4.2亿元人民币,三六五网出资额为3.5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83.3%;本公司的出资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83%。为聚焦房地产主业,整合资源,公司拟向三六五网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三六五小贷10.83%的股权,以实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6001.1万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三六五小贷的股权。

二、交易目的及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三六五网转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的南京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83%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确定的最终方案,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782171144Y
注册资本:192,287,750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光祥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云山路90号省建大厦B座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7日
上市日期:2012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建设与维护设计;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生产和销售;不含餐饮、休闲的职业技能培训);投资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制作广告;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商务信息咨询;建材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按摩器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健身器材、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六五网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六五网不存在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六五网的资产总额为4,466,243,029.9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6,728,169.30元;2019年1月至12月,三六五网实现营业收入472.42,365.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485,677.03元(上述2019年度大数据经营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交易目的及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三六五网转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的南京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83%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确定的最终方案,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交易对方的主要情况
(一)转让价款
1.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6001.1万元。
2.乙方(三六五网)应在2020年12月25日前,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二)标的的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应在共同配合于合同价款支付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目标公司(三六五小贷)的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文件。
2、转让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在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转让方、受让方应承担保证责任
1.如果转让方的签署或执行协议的履行需要由转让方提供相关政府机构授权、批准或同意的,转让方保证已获得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持续具有完全的效力;
2.转让方保证上述受让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也无任何第三人对其转让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3.如果本协议的签署或本协议所披露的履行需要由受让方提供相关政府机构授权、批准或同意的,受让方保证已获得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持续具有完全的效力;
4.受让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或本协议所披露的履行不会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也不会与任何已签署的其它约束对方的法律文件或已订立的其他交易相冲突。

(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1)逾期在10日之内,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价款万分之二点二的违约金。2)逾期超过10日,乙方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若逾期配合完成交割的股权转让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促成本合同履行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行为导致转让标的股权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转让过程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将争议提交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运营效率,符合公司聚焦房地产主业的发展战略。此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敏
注册资本:17300.0389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78854C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基础上的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弘资产51%股权,系广弘资产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交易
广弘资产为广弘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广弘资产为广弘控股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广弘资产总资产总额565,811万元,负债总额422,75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3,06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7,723万元,实现净利润14,278万元;2020年9月末总资产675,404.4万元,负债总额621,88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3,612.7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92,816万元,实现净利润15,312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租赁办公场地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80号广弘大厦自编1栋(一、二、三楼)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房屋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上述租赁场地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广州市写字楼市场价格和房屋租赁合同所在区域写字楼标准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2日,公司与广弘资产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出租人(甲方):广东广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80号广弘大厦自编1栋(一、二、三楼)的楼层及其配套设施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房屋使用面积3000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共10年。
(四)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为210,000元/月,折合5,520,000元/年,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2%。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月15日即回汇款支付前款支付方式规定支付本月租金给甲方,甲方收齐款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有效票据。

(五)租赁保证金: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个月租金42万元作为租赁保证金。租赁期满,并在乙方完成移交房屋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不作为乙方承租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等基础。
(六)房屋交付使用现状
1.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并甲方交付之房屋租赁保证金自签订之日支付乙方使用。
2.本租赁房屋的装修免租期为六个月。
(七)生效条款: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并在甲方收到本租赁合同保证金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运营效率以及改善办公环境,促进公司管理效率的提高,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公告日,公司与关联人(广弘资产)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2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事前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事项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改善办公环境,促进公司管理效率的提高,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造成公司向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审议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九、备查文件
1.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公司投资 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实施南海种禽佛山基地搬迁及升级工作,充分利用控股子公司佛山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种禽”)从基地搬迁项目原址在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园项目原址,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南海种禽发展水平,南海种禽拟在南海种禽孵化分公司的基础上,在广州市从化区出资1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南海种禽高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南海种禽高科技公司”),总部和实际从化基地总部推进升级改造,打造南海种禽从化种禽高科技产业园。

2、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5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高科技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发良
5.注册资本:人民币2176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养殖、销售;鸡、鸭、猪、肉;批发、零售;种鸡蛋、饲料、养殖设备;物流运输;(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有机肥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海种禽70%股权,佛山南海区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海种禽30%股权。
8.经营范围:农业信用信息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南海种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4.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5.经营范围:长期、父母代种鸡繁育之孵化、销售;父母代种鸡代理销售;养殖、批发、零售;鸡苗、鸭苗、猪苗、种鸡、肉鸡、饲料;生产、销售;有机肥料、饲料添加剂、食用添加剂、农产品、食品销售;种植业;农业技术推广开发;畜禽饲养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物资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南海种禽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全额出资,占南海种禽科技公司100%股权。
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南海种禽高科技公司为南海种禽全资子公司,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投资规模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南海种禽高科技公司是落实南海种禽佛山基地搬迁及升级工作,并以其为孵化基地项目,将作为“南海种禽产业迁移的载体,承接申报获批国家“新禽畜产业经营许可”“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地”等资格许可与资质,进一步加快推进南海种禽从化基地的升级改造,项目列入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园重点项目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南海种禽发展水平。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南海种禽高科技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南海种禽高科技公司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南海种禽高科技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纠纷、管理、疾病疫情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给公司带来后续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0-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对象:为通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海通通 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65天期限第6号。
委托理财期限:3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021号、2020-040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于年度理财额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理财额度执行,市场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1.产品发行人:通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海通通 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65天期限第6号
3.产品类型:理财365天期限V6号
产品代码:SMY700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5.约定期限/收益率:375% (年化)
6.约定期限:365天
7.认购时间:2020年12月22日
起息日:2020年12月23日
到期日:2021年12月22日
本金及收益兑付日:2021年12月23日(产品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金及收益支付方式: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8.认购金额:2亿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途
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受托方经营活动,补充运营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稳健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流程、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稳健理财产品购买审批机制并严格执行,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通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37),属于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货币资金	697,300,773.20	750,679,020.90
资产总额	4,662,565,174.38	4,980,421,005.81
负债总额	420,232,198.36	786,291,96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1,947,572.72	4,187,026,16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80.16	378,586,788.48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在产产品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97,300,773.20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0.43%,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3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或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决策流程由风控委员会的审核,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升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政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不可同日而语,非与合同签署者等同。

六、决议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资金可以单笔或分批进行首次交易,投资购买不超过一年期限的稳健理财产品。经2020年5月1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使用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需要终止或变更本次交易事项。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0-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较前一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涨幅达到15.14%,属于异常波动情形。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前期事项进展说明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一)期》工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14、临2020-034、临2020-069、临2020-061等系列相关公告。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发行。《关于核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现已进行股票发行的相关准备工作,尚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审议,除本公司已披露的正在筹划实施的未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投资者咨询渠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10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代码: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情况
周明华	250,265,880	17.20%	0	9,100,000	3.64%	0.63%	0	0
合计	250,265,880	17.20%	0	9,100,000	3.64%	0.63%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周明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个人资产担保,且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周明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后续将根据质押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出售并终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2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2020年7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2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2019年5月6日,购买价格为4.97元/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前期期限为12个月,从2019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事宜的公告》及公告编号2019-162)。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六五网的资产总额为966,640,024.88元,净资产为490,604,806.55元;2019年1月至12月,三六五网实现营业收入7.2,594,320.7元,净利润为26,297,908.20元(上述2019年度大数据经营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三六五小贷的资产总额为990,807,319.33元,净资产为569,308.